



附表三、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項目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工業區專用	發電廠以外之	發電廠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水核廢水每日五百公	核可（污）量五方	核可（污）量每百公	排放未冷卻水	海脫硫設施	煙氣防	核可（污）量每五公	核可（污）量每五公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	1.進流處 2.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規定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監測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化學需氧量 5.懸浮固體 6.其他主管機指之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化學需氧量 5.懸浮固體 6.其他主管機指之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	1.化學需氧量 2.懸浮固體 3.其他主管機指之項目	1.化學需氧量 2.懸浮固體 3.其他主管機指之項目	
攝錄影監視設施	設置位	1.放流口 2.經主管機指之放流口	放流口	-----	-----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規定	1.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應設置動測(視設者)	工業區專下水系統(許)准(污)放(立)以上	發電廠以外之	核可(污)排(五)方(立)以上	核可(污)排(每)千(立)尺(未)千(立)尺	許廢(放)日(五)方(以)達(立)	排放(未)冷(海)脫(污)設	煙(空)防(水)硫(污)施	核(污)放(五)公(立)方(以)上	核(污)放(每)千(公)達(公)尺	廢(水)日(立)上(立)方							
											項目	設置完成期限	民國零二一 華百十 中一年三十前	國五月日	華一五二十 前 中國零十三日	民百年月一	華一六月 前 中國零九十